

# 贺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贺安委办〔2020〕54号

---

## 贺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关于今年 以来桂林市连续发生多起道路交通 较大事故的通报

各县（区）安委办，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今年以来，桂林市已经连续发生6起道路交通较大事故和2起路外较大事故。我市2020年11月24日在八步区辖区范围G78汕昆高速629公里+800米处发生一起道路交通较大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今年以来桂林市连续发生多起道路交通较大事故的通报》（桂安委办〔2020〕97号）转发给你们，请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抓好贯彻落实，坚决遏制道路交通较大事故的发生。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今年以来桂林市连续发生多起道路交通较大事故的通报



信息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贺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2日印发

附件：

#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桂安委办〔2020〕97号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今年以来桂林市连续发生多起道路交通 较大事故的通报

各市安委会，自治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今年以来，桂林市已经连续发生6起道路交通较大事故和2起路外较大事故，分别是：1月17日，临桂区四塘镇沙塘路段发生一起8车追尾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1月22日，泉南高速兴安县溶江服务区往湖南方向1063 km+400 m路段发生一起面包车追尾大货车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死亡，

1人受伤；2月26日，临桂区桂三高速公路五通路段附近发生一起3车追尾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死亡；3月12日，呼北高速灌阳路段2232 km+100 m全州往灌阳方向发生一起小型普通客车追尾汽车列车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4人死亡，6人受伤；4月21日，全州县桂黄路与利源路T型路口发生一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与小型普通客车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9月18日，永福县302省道302km+500处发生一起小轿车碾压3名学生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死亡；11月13日，龙胜县马蹄乡张家村老桥组便道上发生一辆面包车失控翻下山崖的路外较大事故，造成3人死亡；11月21日，恭城县三江乡银殿山村民生产便道又发生一起小型普通客车翻下山沟的路外较大事故，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这些事故造成大量人员伤亡，影响十分恶劣。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重大安全风险，防止屡屡重蹈覆辙，坚决遏制道路交通较大事故多发频发势头，现就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 **一、清醒认识当前严峻形势，切实增强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

今年以来，自治区党委、政府先后部署开展了安全生产“强监管严执法年”专项行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工作，但全区各地道路交通事故多发频发的不利局面仍未得到有效遏制，尤其是桂林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最为严峻。11月27日至30

日，第17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将在南宁市举办，这是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背景下举办的盛会，做好保安全、护稳定工作意义重大。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清当前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增强危机意识、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坚决克服麻痹大意和消极畏难情绪，把道路交通安全安全生产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坚决防范遏制各类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努力促进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好转。

## **二、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抓好整改落实**

今年以来，桂林市连续发生多起道路交较大事故，暴露出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存在严重交通违法违规行为，还暴露出运输企业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安全保障水平低，主体责任不落实，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同时反映出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不力，监管工作存在薄弱环节。各地特别是桂林市要从属地责任落实是否到位、行业监管执法是否到位、道路交通行业领域专项治理是否到位等方面，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找准问题，举一反三，具体化、针对性地落实整改措施，堵塞漏洞，真正把事故教训转化为助推

安全生产工作的动力。同时，相关事故调查组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认真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查明事故发生经过、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按照“失职追责、尽职免责”的要求，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部门、责任单位以及责任人特别是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处理。事故结案后要尽快向社会全文公布调查处理报告，发挥好事故警示教育作用，真正用事故教训推动工作，严防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 **三、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切实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整治**

各级交通运输、公安交警、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要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强化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健全车辆定期维修保养和检测制度，及时提醒并纠正驾驶人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严禁车辆带病运行。要突出强化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防控，按照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山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健全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充分发挥“两站两员”作用，进一步加强路面执法和通行秩序管控力度，杜绝驾驶员超速、超载、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违章现象，强化对变型拖拉机、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摩托车等重点车辆的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查处超速超载、违法载人、无证驾驶以及车辆拼装改装、变型拖拉机生产销售、无运输资质营运等各类非法违

法行为。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好值班备勤工作制度，加强拥堵点段和恶劣天气的监测，确保一旦出现恶劣天气或者发生事故、险情，能够做到及时发现、快速反应、有效处置。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26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27日印发

经办人：罗利环

联系电话：0771—5659109

(共印5份)